**武汉商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湖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调动全校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促进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重大战略，聚焦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中的重点问题，坚持教研结合、研教互促，通过开展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建设，引导高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深入研究高等教育教学过程中的新课题、新情况、新要求，以高水平的理论研究指导和带动教学改革实践，培育一批高水平教学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推进教育创新，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基本原则。**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要突出创新性原则，围绕综合改革、内涵建设、质量监管等改革主题，体现创新创业教育、教育信息化、“新商科”、“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协同育人等发展理念；突出示范性原则，起到引领方向、推动教改、发挥示范的作用；突出科学性原则，符合人才培养规律、学科发展规律、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突出应用性原则，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有严格的实践检验期，实践检验效果好。

**第三条 工作机制。**学校实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学校、学院二级管理工作机制，具体由教务处统筹负责相关工作。

**第二章 研究范围与类别**

**第四条 研究范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研究的主要范围是：高等学校的办学定位与办学特色、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实践教学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优质教学资源的建设与共享，教学质量管理及保障体系和监控机制，高等教育信息化，教学管理模式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

**第五条 研究类别。**

（一）应用型高等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定位和办学模式等方面的研究。“新商科”、“新工科”、“新文科”建设等新思想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二）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研究。包括地方本科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的构建和培养模式研究；产学研用协同培养人才研究与实践；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大学生人文素质教育模式研究等。

（三）专业、课程、教材建设与改革研究。包括适应湖北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专业建设与改革研究；高校专业设置、调整、优化、管理、评估和评价机制的研究与实践，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对接的监测预警机制研究；符合湖北特别是武汉城市圈行业发展需要的专业结构优化研究与实践；面向湖北战略新兴支柱产业、产业集群发展需要的专业建设研究与实践；专业综合改革研究，加强本科专业研究，特色专业、品牌专业建设研究；新课程体系构建、产学合作新课程的开发和新教材建设、课程建设标准与评估；大学公共英语等高校基础课教学、“双语教学”课程建设与改革研究；国际化课程建设等。

（四）教师队伍建设与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研究。包括科学合理的高校教师教学能力评价办法探索与实践；教师实践能力、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建设；高校教风与学风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机制、教学团队、名师培养、“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

（五）实践教学改革与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研究。包括实践教学改革，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实践课教师队伍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模式的研究与实践；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管理与运行机制；实践教学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研究与实践；建立开放式、立体化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与实践；大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各实践教学环节的建设与管理研究；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机制研究；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及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研究等。

（六）高校教学质量管理及保障、监控机制和体系研究。包括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标准体系构建研究与实践；教学状态和教学质量监测的常态化、信息化研究与实践；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研究；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研究；高等学校教学质量标准体系建设研究；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及评价方法研究；高校教学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的研究与实践；学分制改革研究等。

（七）高等教育信息化研究。包括以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改革为着力点，探索现代信息网络技术在教学中的运用研究；教学资源网络平台建设与管理研究；现代远程高等教育教学体系的构建及管理研究等。

（八）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包括高职高专校企合作办学模式研究；专科特色专业的建设与发展研究；“双师素质”与“双师结构”教师队伍建设研究与实践；高职高专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研究与实践；高职高专“双证书”制度推进及职业资格鉴定工作研究与实践等。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六条 立项级别。**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和校级四个级别。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项目申报根据上级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通知要求进行组织，由相关管理部门公布立项结果。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采取招标项目为主、自拟项目为辅的方式进行立项，分为重点招标项目、一般招标项目和自拟项目三个层次。

**第七条 申报条件。**申请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校级重点招标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应是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以上学位，主持完成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或为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申报校级一般招标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校级自拟项目的申报人不作限制。当招标项目首次招标没有招满，二次招标时可适当降低职称要求。

（二）项目负责人限申请1项，成员限制参与3项。凡主持承担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且尚未完成者，不得申报；凡参与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3项且尚未全部完成者，不得继续申请或参与项目。

（三）项目组成员全部是校内人员时，其成员不超过7人，有校外单位参与时，项目组成员不超过10人。项目组成员的职称结构（高、中、初）和年龄结构（老、中、青）和专业结构合理。

**第八条 立项程序。**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评审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具体立项程序包括：

（一）项目申报。学校根据最新教育教学改革政策、文件等发布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通知，公布招标项目，项目申请单位组织申报人填写《武汉商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1）一式5份。项目申请单位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推荐，填写《武汉商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2），并统一将申报材料报教务处。

（二）专家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拟立项项目。

（三）网上公示。教务处依据项目评审结果，对校级教改拟立项项目公示，接受校内监督。

（四）立项公布。校级教改拟立项项目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学校公布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名单。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管理权限。**学校实行三级负责的项目管理体制，教务处负责制定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发布指南、组织推荐立项、项目管理、推广应用，培育、推荐、申报各级各类成果奖等；学院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实施，项目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条 人员变更。**项目组人员在立项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调整项目组人员时,项目负责人应于计划完成时间6个月前提出申请，填写《武汉商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人员调整申请单》（附件3），经项目承担单位同意，报教务处审批。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需更换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负责人批准调离一个月内提出接替人选，报教务处审批。对于不按规定要求自行变更项目组人员的，撤销立项并追回经费。

**第十一条 研究期限。**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最长不能超过4年。确因客观因素不能如期按计划完成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于计划完成时间3个月前提出延期完成申请（见附件4），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延长期内仍不能完成的，撤销立项并追回经费。被学校撤销立项的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各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第十二条 中期检查。**学校教务处对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中期检查由学校教务处发布通知，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武汉商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附件5），由学院组织检查，检查结果报教务处备案，过程资料由学院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归属。**各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及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武汉商学院，任何人不得私自转让。否则，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项目资助与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经费资助。**学校对立项的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予以资助。校级各级项目的资助根据每年预算情况适时调整，原则上重点招标项目资助2万元，校级一般招标研究项目资助1万元，校级自拟项目资助0.5万元。无经费资助的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学校给予10万元资助，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学校给予5万元资助。

**第十五条 经费配套。**有经费资助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学校按到帐资助经费的额度给予1:0.5配套。当国家级、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资助经费与配套经费之和分别不足10万元、5万元时，学校补足差额部分。

**第十六条 资助原则。**同一项目，先为低一级项目，后被推荐审批为高一级项目的，择高标准配套资助，不重复资助。

**第十七条 经费使用。**各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使用、审批及列支范围参照《武汉商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与教学研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经费监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是专项经费, 禁止截留、挪用和私转，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项目所在学院因项目日常监督、中期检查、项目结题等产生的管理费用报教务处审批、实报实销。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日常研究经费支出由项目负责人管理。研究经费的使用必须遵守学校财务制度和相关财经政策,并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项目的结项（鉴定）**

**第十九条 结项（鉴定）组织。**教务处负责市级重点以上项目的结项（鉴定）的组织工作、各学院负责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市级一般项目结项（鉴定）的组织工作。

**第二十条 结项（鉴定）时间。**学校教务处每年发布两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两次结项通知。项目研究工作若提前完成，项目负责人可申请提前结项（鉴定），但项目研究时间不能少于一年半。

**第二十一条 结项（鉴定）内容。**结项（鉴定）专家组根据项目的研究方案、进度安排、成果形式和成果目标，对项目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体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研究和实施的技术路线、子项目（专题）设置、研究方法选择；项目的组织方式、协调管理、经费使用、执行情况；项目改革研究成果在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提高教学质量与效果等方面的实践应用与经验推广，以及项目产生的效益、成果应用前景等。

**第二十二条 结项（鉴定）材料。**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负责人应及时申请项目结项（鉴定），填写《武汉商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鉴定）书》（附件6），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结项（鉴定）材料。包含：（1）《武汉商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需和立项时内容完全一致)；（2）《武汉商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的复印件；（3）成果应用证明；（4）项目研究报告；（5）项目成果（项目相关论文、论著）；（6）项目建设和改革的方案，包含总体目标、改革的举措和方法、实施前后的对比数据分析、改革的成效等内容。

论文论著要求。（1）校级重点招标项目须提供至少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的论文（核心期刊的认定标准以科研处认定的为准，下同）。校级一般招标研究项目和自拟项目须提供至少1篇发表在高校学报或教育类期刊上的研究论文。（2）市级重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时须提供至少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的研究论文。市级一般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时须提供至少2篇发表在高校学报或教育类期刊上的研究论文。（3）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时须提供至少1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的研究论文。（4）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时至少须提供2篇发表在核心期刊上的研究论文。凡项目公开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论著类结项（鉴定）成果必须标注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及其项目题目和项目编号，否则，结项（鉴定）时不予认可。（5）出版与项目研究方向一致的专著可以冲抵1篇核心期刊。

（二）结项（鉴定）支撑材料。即反映项目研究过程、研究成果的原始材料原件，如培养方案、教材、实验指导书、实践方案、实践对象与范围、实践报告、教学软件、调查问卷与统计分析、电子课件等。

（三）不予结项（鉴定）。申请结项（鉴定）的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结项（鉴定）。

1.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组成员、研究内容和研究计划的；

2.未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

3.研究成果应进入而未进入教学实践环节的；

4.佐证材料不完整或材料虚假的；

5.研究成果无应用价值的；

6.剽窃他人成果或有其他侵权行为的；

7.违犯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

**第二十三条 结项（鉴定）结论。**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鉴定）结论分为同意结项、延迟结项、不予结项三类。“延迟结项”是指经结项（鉴定）专家组确认的未完成研究计划规定内容，尚需继续研究的项目；“不予结项”项目是指经结项（鉴定）专家组确认的研究质量不合格项目。“不予结项”项目，学校将扣留未资助经费，且项目组负责人3年内不准申报各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本规定之前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经费划拨、结题要求仍然按照《武汉商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武商院教〔2015〕3号）文件执行。